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大會，並按如下指示(或如無指示，則以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註5)</sup>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該協議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c)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Valuable Peace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d)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委派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代表閣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會議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大會通告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依然有權按意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